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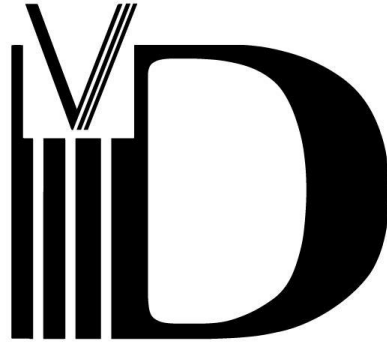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6457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子涵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新兴路20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汽水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